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110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領域宣導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核定110年度英語文推動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貳、研習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之實施，透過技高英語文新課綱宣導，帶領現場教師認識新課綱特色與實施內涵、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的轉化。
- 二、透過教學設計分享，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專題式學習、跨領域、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部定必修、素養導向等教學設計之思考方向。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辦理內容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0年4月1日(四)止(郵戳為憑)。
- 二、研習辦理期間：110年5月3日(一)至110年6月18日(五)止(請儘量安排於貴校英文科不排課時間辦理)。
- 三、申請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辦理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綜高專門學程、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純綜合型高中等尚未申請英語文入校宣導學校。
- 四、申請場次：國教署指示「種子教師新課綱宣導」，入校宣導需達到所有服務校數，請各校申請參加(每校限一場，補助名額視經費而定，依申請表紙本收件先後順序，額滿為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五、辦理方式：請各校填寫申請表依教學現場需求提出研習申請。
- 六、經費編列：
 - (一)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推動中心支付。
 - (二)其他費用(如：場地費、膳費、講師經驗及教案分享補充資料印刷費等)由承辦學校負擔。
- 七、研習時數：每場次2小時(實際課程約50分鐘*2節)，宣導模式規劃如下：
 - (一)先播放配音版公版簡報(約30分鐘)
 - (二)領綱導讀含 Q&A(約50分鐘)
 - (三)經驗及教案分享(視宣導情況彈性分享約20分鐘)
 - (四)問卷填寫(問卷 QR-code 如簽到表)

伍、申請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研習申請	1. 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經教務處主管核章，以電子郵件寄至中心信箱，並將 <u>正本郵寄</u> 至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 國立嘉義高工英語文推動中心收)。 2. 以 <u>未申請過本中心辦理之新課綱宣導</u> 為優先，補助名額 <u>視經費而定</u> ， <u>依申請表紙本收件先後順序</u> ，額滿為止，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推動中心確認研習日期及講師人選後，正式發函給申請的承辦學校。
經費運用	1. 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英語文推動中心支付。 2. 其他費用(如：場地費、膳費、講師經驗及教案分享補充資料印刷費等)由承辦學校負擔。
研習登錄及報名	承辦學校 <u>務必</u> 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課程，告知欲參加之英文科教師該課程代碼並上網報名，於研習後給予參與老師研習時數2小時。
發文邀請	1. 請承辦學校於研習前發文至講師服務學校，以利講師請假，並得邀請鄰近學校併校辦理宣導。 2. 發文公文格式請承辦學校於推動中心網頁下載(附件二)。
辦理研習	1. 請承辦學校負責海報印刷、講師接送(往返高鐵站或火車站)、拍照。 2. 課綱宣導講義由本推動中心統一印製提供，補充資料則由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
結報	研習活動辦理之後，請承辦學校於 <u>1週內</u> 將 <u>簽到表(附件三)</u> 、 <u>成果報告表(附件四)</u> 之掃描電子檔及活動照片4張寄至英語文推動中心信箱：1112@cyivs.cy.edu.tw 及 1113@cyivs.cy.edu.tw。 ※上述紙本資料請連同 <u>講師鐘點費領據及交通費領據</u> (領據請至本中心網站→檔案下載： https://reurl.cc/kV1a1G)一併郵寄至國立嘉義高工-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收(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
領據填寫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本次新課綱宣導，講師得報支 <u>講師鐘點費(=1,500元/時*2小時)</u> 及 <u>交通費(不含住宿費、雜費及其他費用)</u> ，敬請承辦學校協助講師詳實填寫領據資料，俾利核銷，謝謝。 1. 交通費依講師服務學校所在地至宣導學校所在地報支，但 <u>服務學校所在地至宣導學校所在地五公里以內無交通費補助</u> 。 2. 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領據請至本中心網站→檔案下載： https://reurl.cc/kV1a1G 。 3. 領據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或簽名。 4. 報支交通費者無須檢附搭乘票卷，請詳填交通搭乘方式。 5. 領據填寫完畢，於繳交結案報告時由承辦學校一併寄回英語文推動中心即可。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領域宣導申請表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英文科申請人	姓 名	必填	
	電子信箱	必填	
	辦公室電話	必填	
	手 機		
行政單位承辦人	姓 名	必填	
	電子信箱	必填	
	辦公室電話	必填	
	手 機		
預定辦理時間 (請依順位選擇兩個時段，以便推動中心協調講師)	第一順位時間： 110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時至 時 第二順位時間： 110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下午 時至 時 ※請安排110年5月3日(一)至110年6月18日(五)之間，兩節課時間。		
預定辦理的經驗 及教案分享類別 (請選擇三個類別，以便推動中心協調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課程123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課程與活動設計經驗		
預定研習人數	人	研習地點	(課綱宣導學校名稱)+(地點)
英文科申請人	行政單位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請將核章正本掃描 e-mail 寄至中心信箱，並將紙本寄回國立嘉義高工-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

(宣導學校名稱) 函

地址：(宣導學校地址)

傳 真：(○○) ○○○○○○○○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

受文者：(講師服務學校)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乙件。

主旨：本校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領域宣導」，特聘 貴校○○○
老師擔任講師，敬請 惠予同意並給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時間：110年○月○日(二) ○午○：○○至○午○：○○整。
地點：(宣導學校名稱及宣導地點)。
- 三、出席講師往返鐘點費及交通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計畫活動經費支應。
- 四、敬請 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

正本：(講師服務學校)

副本：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領域宣導簽到表

研習時間：110年○月○日(星期○) ○午○時 - ○午○時

研習地點：(課綱宣導學校名稱) (地點)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課綱宣導學校名稱)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講師		
2	教師		
3	教師		
4	教師		
5	教師		
6	教師		
7			
8			
9			

感謝老師的參與，研習完畢後請務必掃描旁邊的
QR-Code 協助填寫問卷。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領域宣導成果報告表

承辦學校：_____

填寫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研習科別	英文科		
課程名稱			
教師在職進修網代碼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研習地點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講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英語文領域宣導研習	2小時	
研習人數	人		
承辦學校辦理情形及效益簡述 (含課程、講座)			
承辦學校對於本次研習檢討及建議			
備註	<p>研習活動辦理之後，請承辦學校於<u>1週內</u>將下列事項繳回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到表(附件三)及成果報告表(附件四)之掃描電子檔 2. 宣導照片4張電子原檔 <p>寄至英語文推動中心信箱1112@cyivs.cy.edu.tw 及 1113@cyivs.cy.edu.tw。</p> <p>※上述紙本資料請連同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領據(領據請至本中心網站→檔案下載：https://reurl.cc/kV1a1G)一併郵寄至國立嘉義高工-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收(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74號)。</p>		

教師研習照片 (I)

(請放照片)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

(請放照片)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

教師研習照片（Ⅱ）

（請放照片）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

（請放照片）

活動說明

（請簡要說明）